#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# 运 城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运卫基层发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提高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水平，夯实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根据《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晋卫农〔2014〕2号）、《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卫基层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山西省乡村医疗卫生固本强基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晋卫基层发〔2023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发放范围**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国务院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颁布后，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，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，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。到龄暂未离岗的村医不享受退养补助。

**二、发放标准**

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，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。

**三、经费来源**

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应负担的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及时、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。

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1月6日

（不予公开）

运城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